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指示要求，切实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以下简称电动车)安全管理，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校园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T805-2023)和《南昌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订)》标准要求，现就切实加强校园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深刻汲取省内外发生的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消防安全事故的严重后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及时组织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健全校园消防管理机制，压实岗位责任。要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原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见成效、见实效，切实保障校园安

全稳定。

二、加强隐患排查。各学校要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等各项整治行动，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尤其是加强对电动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私拉乱接电线、阻塞疏散通道等隐患排查整治，严禁电动车进入校内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单体楼内，特别是不得在学生宿舍、校内教职工宿舍一楼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处存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该拆除的拆除，该清理的清理，该搬离的搬离，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稳控措施并指定专人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措施、效果“三到位”，坚决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电动车安全管理。各学校要划定专门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并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集中布置的充电设施区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灭火器，并加装带存储功能的摄像头，分散充电设施应设置在有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同时，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不得在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场所设置充电设施。要建立健全校内电动车登记、通行、行驶、停放、充电、违规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日巡查、检查工作，督促使用人遵守安全停放和充电制度要求，及时发现并劝阻和制止违规行为，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采取稳控措施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

门报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学校要强化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切实让广大师生认清电动车引发火灾带来的危害性，提高警惕性，坚决自行抵制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要在校园宣传栏、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规范停放电动车的警示标语、事故案例宣传画、禁停禁占标识等相关内容，要利用校园电子屏、官网视频、微信群等媒体平台和专题讲座，进行电动车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全方位、多手段、持续性的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自己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推动安全意识入脑入心，让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形成师生自觉，切实强化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变能力，提升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力保障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

